

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

審計署曾就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("藝協")進行審查。

2. 藝協是非牟利機構，於 1972 年根據當時的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成立。藝協的使命是每年舉辦一個高水平的藝術節，即香港藝術節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藝協共有 58 名職員。2017-2018 年度，藝協總收入為 1 億 2,770 萬元(包括 3,900 萬元政府資助)，總開支為 1 億 2,610 萬元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"康文署")負責監察向藝協提供政府資助的事宜。

3.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：

- 審計署曾審查 15 宗於 2017-2018 年度進行的貨品和服務採購，當中兩宗沒有按藝協的採購指引索取足夠數目的報價；¹
- 審計署審查 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下舉辦的 42 個節目後發現：
 - (a) 不同節目獲編配的人力資源有重大差異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.12 段個案一所述的節目 A 及節目 B 分別有 26 名及 60 名節目人員；節目 A "總管人員與基本人員"的比例為 1:8，而節目 B 則為 1:59。藝協的紀錄沒有載明上述安排受到監管審查；
 - (b) 藝協沒有與 15 名節目人員²簽訂載有聘用條款的服務協議，亦沒有將支持向該等人員支付有關款項的資料充分記錄在案。藝協於 2018 年 3 月付予某節目人員的服務費，以高於標準工資率計算，但藝協沒有在紀錄中顯示如何釐定較高的工資率；

¹ 根據藝協的採購指引，開支為 5,000 元至 25,000 元的項目應索取至少 2 份報價，開支逾 25,000 元的項目應索取至少 3 份報價。

² 審計署隨機選出 15 名節目人員。

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

- (c) 藝協向康文署匯報購票觀眾總數(105 034 人)當中包括 708 張給予新聞媒體和嘉賓的贈票，但根據藝協與康文署簽訂的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，購票觀眾人數³應該剔除所有贈票；及
- (d) 現時並沒有就非放售座位的使用訂定指引，而 21 746 個非放售座位中，有 4 506 個其後放售；
- 多年來，藝協向贊助人和捐款人成功籌得大量金錢。然而，倚重贊助/捐款或會對藝協的持續發展構成風險，因為這方面的收入取決於很多藝協不能控制的因素；
 - 藝協為香港藝術節釐定票價時，並沒有考慮有需要從售票收入中收回成本至目標比例。此外，藝協只向全日制學生和殘疾人士提供優惠票，但並沒有向高齡人士提供優惠；
 - 當藝協未達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所訂表現指標的預期水平，相關預期水平便會於翌年調低，而被調低後不會再次調高；
 - 根據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，藝協須在每年指定日期或之前，向康文署提交報告/帳目。然而，在 2013-2014 年度至 2017-2018 年度期間卻有遲交報告的情況，而康文署和藝協的紀錄均無顯示 4 份報告/帳目有否提交；
 - 2014-2015 年度至 2018-2019 年度期間，藝協執行委員會及其下支援委員會的成員中，每年有些成員(35%至 54%)沒有簽署申報利益衝突的承諾書。藝協並沒有就申報利益衝突採用兩層申報制度；及
 -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，每年有 22%至 34%職員離開藝協，以及有 29%至 51%的職員為新聘並受聘藝協不足一年。

³ 康文署每年會按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所訂定的表現指標，評核藝協的表現，而購票(不包括贈票)觀眾人數是其中一項表現指標。

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

4.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，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：有何措施改善藝協的採購做法、節目人員的管理及票務事宜，以及藝協執行委員會及其下支援委員會成員的申報利益制度；政府當局就向藝協提供的資助及藝協的表現所作的監察；以及處理藝協職員流失率偏高問題的措施。**民政事務局局長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和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**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13至附錄15。

5.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。